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花都区分局 征收土地预告

穗国土征预字〔2013〕11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号）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〈广州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〉的复函》（国土资源厅函〔2003〕196号）有关规定精神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东边经济联合社，东边南二、南一、三龙、上元、松元经济合作社（具体位置详见现场公告附图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：秀全中学新校区（二期）（中小学用地（A33））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7.1471公顷。

四、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本局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

五、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：

（一）补偿标准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和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0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利用发〔2011〕21号）有关规定拟定。其中，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和青苗等的补偿，将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广州市花都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花府办〔2011〕1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花都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青苗补偿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花府办〔2010〕21号）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。

（二）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：

- 1、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安置；
- 2、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；
- 3、留用地安置；
- 4、社保安置。

（三）本局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实际测量、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后，将在依法报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，充分听取意见。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六、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

（联系单位及联系人：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花都区分局，李照鹏，联系电话：36932217）